

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一般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合理运输方式，完成金花制药厂药品货物运输业务（包含货物保险），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，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，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连续性、物流信息对接功能，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。

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- 2、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，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- 3、提供地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- 4、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- 5、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，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，具有二级城市（或三级城市）转运能力，在西安市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运作仓库和不少于10辆能够在西安市运营的自有或长期租赁的运输车辆。
- 6、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的企业。
- 7、具备制药企业物流运作经验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。
- 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- 9、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无效投标。
- 10、以上投标企业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客观，如存在虚假或欺骗则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28日12:00:00

投标企业需将以上第五条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(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资料应加盖公章,并密封袋密封),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并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

投标报名时,投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保证金200万元(以收款收据为凭证,备注可标注为一般物流承运商投标保证金),否则,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(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,在2021年7月26日10:00前发至邮箱)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:

企业名称: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号: 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:

地址: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及医药科技园209号

招标答疑联系人:客户服务部 李少峰 电话/行政部

电话(传真): 029-81778700/88336529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